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2 号文核准, 本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5,266,960 股为基数, 以每股 6.90 元的价格, 按照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本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 65,093,962 股, 募集资金共计 449,148,337.80 元, 募集资金利息为人民币 53,611.68 元, 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配股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2,511,482.28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636,855.52 元。上述资金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到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配股认购及缴款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本次配股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8)007 号。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 公司计划使用 46,641.88 万元投入二个项目的建设, 分别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和武汉中百便民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 用于发展 25 家仓

储超市及 100 家便民超市项目。在以全部募集资金完成对中百仓储和中百便民增资后，公司按计划进度开始项目建设工作。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众环专字（2009）044 号《关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30,481.91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对中百仓储公司增资发展 25 家超市项目	41,049.57		
其中：随州文峰超市、祈家山超市、赤壁超市、关山超市、钟祥胡集超市等 5 家网点【注 1】	11,796.58	11,796.58	11,796.58
汉川马口镇超市、麻城超市、石首超市、森林公园超市、广水超市、金色港湾超市、阳逻超市、嘉鱼超市、汉南超市等 9 家网点【注 2】	12,164.43	12,164.43	12,164.43
远安超市、咸安超市、南湖超市、杨汉湖超市、恩施舞阳坝超市、沙湖超市等 6 家网点【注 3】	6,520.9	6,520.9	6,520.9
小计		30,481.91	30,481.91

【注 1】：随州文峰超市、祈家山超市、赤壁超市、关山超市、钟祥胡集超市等 5 家网点为配股申报材料截止日期前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项目，预先投入自

筹资金 11,796.58 万元，并已在配股申报材料中进行说明。

【注 2】：汉川马口镇超市、麻城超市、石首超市、森林公园超市、广水超市、金色港湾超市、阳逻超市、嘉鱼超市、汉南超市等 9 家网点为配股申报材料截止日期后至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2,164.43 万元。

【注 3】：远安超市、咸安超市、南湖超市、杨汭湖超市、恩施舞阳坝超市、沙湖超市等 6 家网点为变更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 6,520.9 万元，该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本保荐人同意该事项。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